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

96.05.2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789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行銷科：重大施政及觀光等相關事項之行銷。
- 二、觀光發展科：觀光政策規劃與發展、會議展覽業務推廣等事項。
- 三、觀光產業科：觀光產業輔導、觀光遊憩管理等事項。
- 四、城市旅遊科：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市政建設參觀及旅遊服務中心與所轄展館經營管理等事項。
- 五、媒體出版科：行銷書刊之編撰、發行及媒體聯繫、服務等事項。

六、媒體行政科：平面媒體業、錄影節目帶業、電影片映演業及有線電視系統業等輔導與管理事項。

七、視聽資訊室：視聽資料之攝影、製作與管理及資訊業務規劃、維護與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事務、採購、出納、法制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編審、股長、輔導員、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之下設臺北廣播電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臺北廣播電臺臺長。
- 六、科長。
-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七	
輔 導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9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2891214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二：編制表內「局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一節，請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14 日部法四字第 09524643909 號函規定，修正為「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

82.06.22行政院台82聞字第20554號函備查

96.05.2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78900號令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置臺長，承觀光傳播局局長之命綜理臺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臺長一人，襄理臺務。
- 第三條 本臺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節目課：節目設計、編排、製作、播出、管控等事項。  
二、工程課：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維護、保養及節目音控等事項。  
三、行政課：一般行政、公共關係、社會服務、文書、研考、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法制、資訊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 第四條 本臺置秘書、課長、工程司、導播、課員、技術員、播音員、節目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臺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臺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僱業務人員若干人，依有關聘僱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臺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臺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臺長。

二、秘書。

第十條 本臺設臺務會議，由臺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臺長。

二、副臺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會計主任。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臺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臺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臺擬訂，報請觀光傳播局核定；丙表由本臺訂定，報請觀光傳播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廣播電臺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臺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臺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導播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六	
播音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節目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或課員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97.3.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72924442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 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僱業務人員若干人，依有關聘僱規定辦理。」一節，查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自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聘僱用相關人員，毋庸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予以明定，該條規定請予以刪除。

(二) 編制表部分：

1、導播等職稱職等欄所填列之職等，請依體例修正，如「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修正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會計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一節，以該臺所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尚無該組列等，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3、會計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為直式書寫。